

兴银基金-索提诺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计划说明书



资产管理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月

## 目录

第一章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1
一、资产管理计划基本要素	1
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策略	4
三、投资限制	5
四、投资政策的变更	6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7
第二章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8
一、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8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12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13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16
五、信息披露与报告	21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25
七、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30
第三章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概况	31
一、资产管理人概况	31
二、资产托管人概况	31
第四章风险揭示	32
第五章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38
一、投资经理的指定	38
二、投资经理的变更条件及程序	38
第六章初始募集期间	39
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期间	39
二、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募集方式	39
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销售对象	40
四、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价格与原则	40
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额	40
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计算	40
七、初始募集期间的认购程序	41
八、初始募集期间认购资金的管理	41
九、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41

## 第一章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 一、资产管理计划基本要素

####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兴银基金-索提诺FOF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三）本计划为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FOF）。

####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开放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个月对日（遇节假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开放1个工作日，其中每个月的开放日开放计划份额的参与，每3个月的开放期开放计划份额的退出。具体以资产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例如，本计划于2023年1月10日成立，则本计划成立后每月开放期均可进行计划份额的参与，4、7、10月的开放期可进行计划份额的退出，以此类推。

#### （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额

认购资金应以现金形式交付。投资者初始单笔认购金额不低于40万元人民币（最低认购金额不包含认购费）并可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追加金额为1万元（不含认购费用）。

####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计划存续期限为3年。

资产管理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经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同意，且满足本计划展期条件的情况下，资产管理合同可以展期3年。资产管理人届时将以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向资产委托人发出本计划展期通知。

#### （七）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

人民币1.00元。

####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

本计划募集的资产合计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 （九）相关费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相关费用收取标准如下：

###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本资产管理计划年管理费率为0.5%

H为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

E为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自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管理费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按照上述计算方式，于下一季度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计算并自托管账户自动扣划管理费，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如遇托管账户资金余额不足的，托管人可待托管账户有资金时再划扣。费用自动划扣后，托管人应向管理人告知管理费支付金额及计算方式，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管理费收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216200100100709842

开户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0.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本资产管理计划年托管费率为0.02%

H为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

E为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自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托管费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按照上述计算方式，于下一季度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计算并自托管账户自动扣划托管费，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如遇托管账户资金余额不足的，托管人可待托管账户有资金时再划扣。费用自动划扣后，托管人应向管理人告知托管费支付金额及计算方式，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托管费收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基金公司客户资产管理托管业务收入

账号：051010191672000315

开户行：兴业银行总行

大额支付行号：309391000011

### 3、其他费用的支付

资产管理计划银行资金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等银行费用，由托管人直接从资金账户中扣划，无须管理人出具指令。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有关证券交易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与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等，由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根据管理人的指令，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费用。

### 4、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费用的项目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

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 5、费率的调整

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低资产管理费率和资产托管费率，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报基金业协会备案。

#### （十）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为资产委托人谋求委托财产相应的投资回报。

#### （十一）投资范围

本计划可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证券投资类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及基金子公司、证券及证券子公司、期货及期货子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商品及衍生品类资产管理计划除外）；信托公

司设立的信托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以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场内股票期权、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回购、协议存款、通知存款、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产品允许投资于资产管理人发行并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

本计划投资于全部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合计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80%，穿透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穿透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穿透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

本计划成立后备案完成前，管理人可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

## （十二）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为混合类资产管理计划，属于 R3 风险的投资品种。

## 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策略

### 1、决策依据

-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
- （2）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微观经济运行趋势和证券、期货市场走势。
- （3）分析师各自独立完成相应的研究报告，为投资策略提供依据。
- （4）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资产管理人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

### 2、决策程序

- （1）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精神。

(2) 研究部门根据研究成果对投资经理提供研究支持。

(3) 投资经理在授权的范围内，根据内外部的研究支持，在自身的职权范围作出投资决定。

(4) 投资经理通过交易系统向交易部发出交易委托，交易员在检查交易指令合规性及有效性等后，根据投资限制和市场情况，实现投资计划，如果市场和交易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提示投资经理。

(5) 投资部门定期或根据需要及时有效评价本计划运作情况，为下一阶段投资工作提供参考。

(6) 风险管理部门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和调整提出风险防范建议，对投资的执行过程进行监控。

### 3、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本计划拟配置策略主要包括债券策略、中性策略、指数增强策略、股票多头策略、新股申购策略、股指及商品期货 CTA 策略。本计划通过筛选各类策略上具有稳定历史业绩和成熟投研体系的子基金管理人，积极进行债券、股票、衍生品投资同时注重风险管理。

本计划在衍生品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衍生品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 三、投资限制

(1) 本计划投资于全部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合计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80%；

(2) 穿透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穿透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穿透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

(3) 本计划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按成本计算）的金额不超过投资时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

(5) 资产管理人管理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6) 本计划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7) 本计划不得直接或者通过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间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股权、商品及衍生品类资产；

(8) 本计划不得投资于最近一个赎回/退出日或终止日在本计划终止日之后的资产管理产品；

(9) 开放退出期内，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资产净值的 10%；

(10) 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11) 债券正回购或逆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

(12) 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13)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其中，本计划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约定，结合证券投资基金最近一次定期报告穿透计算底层资产的资产类别，保证本计划符合相关投资限制，如因证券投资基金资产配置调整导致资产类别被动超标的，将根据合同要求及时进行调整。

#### 四、投资政策的变更

经全体资产委托人与资产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对投资政策进行变更，变更投资政策应以书面形式作出。投资政策变更应为调整投资组合及资产托管人做好营运准备留出必要、合理的时间。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告知资产托管人该等变更。

#### 五、预警线与止损线

1、为保护资产委托人利益，本资产管理计划于每个交易日估计划份额净值，并设置预警线与止损线：

预警线=计划份额净值达到 0.92 元



止损线=计划份额净值达到 0.90 元

预警和止损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控制。

## 2、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管理要求

### (1) 止损机制

当 T 日计划份额净值低于止损线时，资产管理人将在 T+2 日开盘后对非现金类资产进行平仓操作，并不得再进行衍生品合约的开仓操作及股票的买入操作。产品平仓后，若产品已满 6 个月管理人可选择提前清盘。

### (2) 预警机制

当 T 日计划份额净值小于等于预警线时，资产管理人于 T+2 日立即通知资产委托人。

预警止损机制由资产管理人负责监控，对于本产品的预警和止损机制，托管人通过在每个估值日（T+2 日）结束后复核 T 日份额净值的方式配合管理人进行预警或止损操作。

##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本资产管理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个月对日（遇节假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开放 1 个工作日，其中每个月的开放日开放计划份额的参与，每 3 个月的开放期开放计划份额的退出。具体以资产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例如，本计划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成立，则本计划成立后每月开放期均可进行计划份额的参与，4、7、10 月的开放期可进行计划份额的退出，以此类推。

本计划不接受违约退出。

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计划无法按时开放参与和退出业务，或依据资产管理合同需暂停参与和退出业务的，开放期顺延至前述情形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若中国证监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发生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委托人。

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委托人告知的义务。

## 第二章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一) 委托人的权利及义务

##### 1、委托人的权利

- (1) 分享本计划财产收益；
- (2) 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计划财产；
- (3)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本计划份额；
- (4) 按照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本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5) 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 (6)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委托人的义务

- (1) 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 (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 (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本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 (4)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 (5)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本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 (6) 在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本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7) 向管理人或本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 (8)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 (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 (10)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本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

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1) 在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向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书面告知资产委托人的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名单或其他禁止交易的证券名单，在上述证券名单发生变更时，及时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

(12) 在本计划存续期间及时关注资产管理人的短信、电话、邮件、传真以及其公司网站公告；

(13) 理解并同意承担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资产管理合同之第二十二部分“风险揭示”以及风险揭示书中列举的各类风险；

(14) 资产委托人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该产品的所有投资者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委托财产来源合法合规，且均非资产管理产品；资产委托人承诺投资本计划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以及以投资本计划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等违法违规行为；

(15)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二) 管理人的权利及义务

### 1、管理人的权利

(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财产；

(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3) 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本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

(5)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本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6)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本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7) 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规模、单个资产委托人首次参与金额、每次参与金额及持有的本计划总金额限制进行调整；

(8)有权对资产委托人进行尽职调查,要求资产委托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料,并在上述文件和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

(9)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管理人的义务

(1) 依法办理本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2) 按照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本计划运行信息;

(3)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财产;

(4) 对委托人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5)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委托人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本计划财产;

(7) 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

(8) 除依据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本计划财产;

(9)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本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0)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1) 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1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委托人和托管人的监督;

(13)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委托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4)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委托人报告本计划份额净值;

(15) 确定本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

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

(16)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本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7) 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18)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委托人分配收益；

(19) 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编制向委托人披露的本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向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20)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21) 建立并保存委托人名单；

(22) 组织并参加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本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3) 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本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本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24) 除必要的信息披露及监管要求外，管理人不得以托管人的名义进行营销宣传；

(25)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委托人；

(26)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三) 托管人的权利及义务

#### 1、托管人的权利

(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依法保管本计划财产；

(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本计划托管费用；

(3)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本计划财产；

(2)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外，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本计划财产；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本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5) 按规定开设和注销本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6) 复核本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7) 办理与本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本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9) 编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托管年度报告，并向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0)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12) 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本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本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13)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

(14) 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财产托管事宜；

(15) 及时向管理人提供托管人关联方名单信息；

(16)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 (一) 本计划成立的条件

- 1、本计划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
- 2、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
- 3、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4、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初始募集期限届满，符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条件的，本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在取得验资报告后公告本计划成立。管理人应在本计划成立起 5 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本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资产管理人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后，因基金业协会要求需要修改合同，资产管理人可以与资产托管人沟通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资产管理人将在变更实施前增设临时开放期（对资产委托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修改除外），资产委托人不同意修改的，可在临时开放期内退出本计划；资产委托人未在临时开放期内退出的，视为同意相应修改。

## （三）本计划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募集期届满，本计划未达到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成立条件的，本计划募集失败，则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利息金额以本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由于监管政策的不时更新与变动，本计划可能存在无法成立或无法进行备案的风险，全体委托人确认，管理人及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但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管理人开展投资活动前，应及时向托管人发送成立公告及通过备案的证明。

##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本计划财产的债务由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本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2、本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本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3、管理人、托管人因本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计划财产。

4、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本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本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本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本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本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 6、证券类资产及证券交易资金的保管

本计划投资形成的证券类资产由相关法定登记或托管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保管，沪深交易所场内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由托管人保管。

#### (二)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管理人或托管人按照规定为本计划开立托管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期货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开立的上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账户与管理人、托管人、募集机构和计划份额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计划财产账户相独立。

####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托管人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单独开立托管资金账户。托管资金账户的名称应当包含本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具体名称以实际开立为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计划收益、收取认购/申购款，均需通过该托管资金账户进行。

(2) 托管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不得假借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计划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 托管资金账户的管理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资产托管人证券交易资金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



## 立和管理

(1) 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证券账户。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2) 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资产托管人负责,管理和运用由资产管理人负责。

(3) 资产托管人以资产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交易资金结算备付金账户(即资金交收账户),用于办理资产托管人所托管的包括本计划财产在内的全部资产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资金结算业务。

### 3、银行间债券市场的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管理人负责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申请并取得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本计划进行交易;托管人负责以计划资产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本计划进行债券和资金的清算。管理人、托管人应互相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

### 4、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管理人负责为本计划开立所需的基金账户。

(2) 管理人在开立计划账户时应将托管资金账户作为赎回款、分红款指定收款账户。

(3) 托管人有权随时向基金注册登记人查询该账户资料。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开放式基金对账单发送给托管人。

### 5、通过代销方式投资开放式基金的账户开立

管理人通过销售机构投资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其选择的销售机构已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基金业协会会员,符合开展前述各类产品销售业务的各项资质和要求。投资前管理人应负责在销售机

构为本委托财产开立所需的基金账户，并将托管专户作为赎回款、分红款指定收款账户。托管人有权随时向销售机构或基金注册登记人查询该账户资料。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对账单发送给托管人。

如管理人新增或变更销售机构，应另行书面按上述格式向托管人通知销售机构名称以及银行监管账户，并加盖管理人预留印鉴。

#### 6、投资定期存款的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计划财产投资定期存款在存款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包括实体或虚拟账户，其预留印鉴经各方商议后预留。本着便于计划财产的安全保管和日常监督核查的原则，存款行应尽量选择托管人经办行所在地的分支机构。对于任何的定期存款投资，管理人都必须和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条款：“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资金账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托管人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后，托管人保管证实书正本或者复印件。管理人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定期存款的投资和支取事宜，若管理人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定期存款，若产生息差（即本计划财产已计提的资金利息和提前支取时收到的资金利息差额），该息差的处理方法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协商解决。

#### 7、期货结算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开立期货结算账户、期货资金账户，在期货交易所获取交易编码。期货结算账户名称、期货资金账户名称及交易编码对应名称应按照有关规定设立。

#### 8、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因计划投资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管理并使用。

###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 （一）估值目的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计划资产的价值，依据经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计划资产净值计算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是计算计划参

与和退出价格的基础。

## （二）估值时间

资产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对计划财产进行估值，T+2 日完成 T 日估值。

## （三）估值方法

### 1、交易所市场交易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 2、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1）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4）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 3、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1) 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2) 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 5、基金估值

(1) 上市流通的定期开放式及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除货币市场基金及短期理财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2) 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非上市货币市场基金及短期理财基金的收益以基金公布的前一日收益计提。

(3) 其他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该日未公布份额净值的，以最近一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6、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商品期货、股票期权合约，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7、银行存款、逆回购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按照约定利率确认利息收入，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8、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9、当发生大额参与或退出情形时，资产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财产估值的公平性。

10、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摊余成本法进行计量的资产，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估值处理。

11、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估值违反资产管理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 （四）估值对象

资产管理计划所拥有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 （五）估值程序

1、委托财产资产净值，是指委托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本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本计划财产承担。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对计划财产进行估值，T+2 日完成 T 日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发送托管人，由托管人进行复核。

3、本计划财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因此，就与本计划财产有关的会计问题，会计责任方是管理人。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管理人对本计划财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1、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本计划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错误。

#### 2、估值错误的处理原则和方法

##### （1）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

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后者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 （2）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法

①管理人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但因资产估值错误给计划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与托管人按照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因估值导致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②如管理人和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披露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情形，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披露，由此给委托人和计划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予以免责。

③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算错误造成资产委托人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资产委托人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④管理人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 （七）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本计划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 （八）暂停估值的情形

1、与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计划财产价值时；

3、如出现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管理人不能出售或

评估计划财产的；

4、占资产管理计划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资产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和资产管理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 （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计划财产净值和计划份额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管理人和托管人于每日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进行核对确认。

#### （十）特殊情况的处理

1、管理人或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8 款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计划财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计划财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

本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现行政策并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执行：

1、资产管理人为计划财产的会计责任方；

2、计划财产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计划财产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5、本计划财产独立建帐、独立核算；

6、资产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计划财产会计报表；

7、托管人应定期与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 五、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管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供下列信息披露文件：

1、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

- 2、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价格；
- 3、资产管理计划定期报告，至少包括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 4、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
- 5、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
- 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管理人应向投资者披露以下信息：

#### 1、净值报告

本计划每周向投资者披露一次经托管人复核的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 2、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1) 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本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2) 年度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①管理人履职报告；
- ②托管人履职报告；
- ③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④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⑤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⑥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⑦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⑧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⑨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⑩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3) 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⑥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4) 资产管理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

#### 3、托管人履职报告



(1) 托管人履职报告作为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的一部分，由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确定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并向管理人反馈，同时在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上盖章确认，由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

(2) 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 20 日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如有）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 10 日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3)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一个月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4) 因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管理人未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托管人不编制当期托管人履职报告。

### （三）临时报告

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投资者披露。

### （四）向资产委托人提供报告及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的具体方式

#### 1、委托人信息查询范围

委托人可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复制计划所披露的信息资料。

#### 2、委托人向管理人查询信息的方式

管理人通过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披露信息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委托人可通过以下方式向管理人查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披露的信息资料（除委托人另行申请，本资产管理计划默认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为以下第（1）种方式）：

##### （1）资产管理人网站

定期报告、份额净值报告、临时报告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披露的信息资料将在管理人网站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 (2) 邮寄服务

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向委托人邮寄定期报告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披露的信息资料。委托人在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上填写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委托人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或以管理人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管理人。

## (3) 传真或电子邮件

如委托人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等方式将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披露的信息资料告知委托人。

## 3、委托人向托管人查询信息的方式

(1) 委托人可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经由管理人向托管人查询有关信息披露资料。

(2) 对于管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的文件材料中不在托管人复核职责范围内的信息，管理人应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

(3) 对于因管理人未提供或未及时提供应由托管人复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客观因素，导致托管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相应复核职责的，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

## 4、信息保密义务

资产委托人根据上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从资产管理人处获取的相关数据，仅供用于资产委托人了解本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资产的相关投资状况，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导、转送，资产委托人不利用获取的相关数据进行内幕交易、不公平交易或者操作市场等其他违反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向除资产委托人所指定数据接收人之外的其他方披露该等数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资产委托人须采取必要的措施，将相关数据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在机构内部非业务相关部门或个人之间以任何形式传播，保证相关信息不被内部工作人员及外部相关人员利用获取的相关数据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如违反前述义务，资产委托人应赔偿管理人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五)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 (六) 管理人、托管人向监管机构的报告

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编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季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备案。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分别编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和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托管年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备案。

## 六、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

1、各方一致同意，以下事项可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后变更：

（1）调低资产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由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3）不会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实质不利影响的资产管理合同相关事项变更，但资产管理人有权自行决定变更的事项除外；

（4）法律法规规定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各方一致同意，以下事项可由资产管理人自行决定变更合同以下内容：

（1）投资经理的变更。

（2）调低参与费、退出费的费率；

（3）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参与、退出、转让、非交易过户的原则、时间、业务规则等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总规模、单个投资者首次认购、参与金额及持有的本资产管理计划总金额限制等；

（4）其他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不涉及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且对资产委托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资产管理人应事先取得资产托管人的同意。在取得资产托管人同意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届时将以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向资产委托人发出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函（或通知）。

资产委托人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书面意见。资产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期限内退出本计划。因其他原因导致需变更资产管理合同（对投资者无实质不利影响的修改除

外)的,资产管理人将在变更实施前增设临时开放期,资产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临时开放期内退出本计划份额。

资产委托人未在指定期限内退出份额的,视为资产委托人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资产委托人未在指定期限内主动退出份额的,该等资产委托人未退出的计划份额将会被视为同意资产管理合同进行相应变更。

## (二)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备案

资产管理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按照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三) 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更换

### 1、管理人的更换

(1)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

#### (2) 更换程序

①提名: 新任管理人由托管人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引计划总份额 10%以上(含 10%)的计划份额持有人提名;

②管理人的确定: 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原管理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新任管理人确定并签署变更方案,该方案需经过全体份额持有人签名确认(签名名单应注明委托人名称、份额),并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新任管理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③交接: 原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计划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办理计划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管理人应当及时接收,并与托管人核对计划资产总值;

④审计: 原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计划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向委托人披露,同时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审计费用在计划财产中列支;

⑤披露: 管理人更换后,由新任管理人于更换管理人的决议生效后在新任管理人网站上披露;

⑥计划名称变更: 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任管理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计划名称中与原任管理人有关名称字样。

### 2、托管人的更换

(1)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

(2) 更换程序

①提名：新任托管人由管理人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计划总份额 10%以上（含 10%）的计划份额持有人提名；

②托管人的确定：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原管理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新任管理人确定并签署变更方案，该方案需经过全体份额持有人签名确认（签名名单应注明委托人名称、份额），并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新任托管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③交接：原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计划财产和计划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计划财产和托管业务移交手续，新任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并与管理人核对计划资产总值；

④审计：原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计划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向委托人披露，同时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审计费用从计划财产中列支；

⑤披露：托管人更换后，由管理人于更换托管人的决议生效后在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披露。

3、新管理人接收计划管理业务或新托管人接收计划财产和计划托管业务前，原管理人或原托管人应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做出对委托人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

(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展期

1、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的条件

(1) 本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2) 本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 当符合本计划的成立条件；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展期的安排

资产管理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经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同意，且满足本计划展期条件的情况下，资产管理合同可以展期 3 年。资产管理人届时将以资产管

理合同约定的方式向资产委托人发出本计划展期通知。

若资产委托人不同意展期的，应在展期通知指定期限内退出本计划份额。资产管理人可设置临时开放日，且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前提下，不受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中的相关限制。

资产委托人未在指定期限内退出份额的，视为资产委托人同意本计划展期；资产委托人未在指定期限内主动退出份额的，该等资产委托人未退出的计划份额将会被视为同意进行展期处理。

（五）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含提前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 2、经全体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3、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 4、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 5、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的；
- 6、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 7、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情形时，托管人有权立即对托管账户采取止付措施。

管理人应当自本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 6 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

管理人应在本计划发生终止（含提前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具体清算事宜以清算报告为准。

####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程序

- (1) 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时，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财产；
- (2) 对本计划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本计划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对本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 3、清算费用的来源和支付方式

清算费用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计划财产中支付。

### 4、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及剩余资产的分配

(1) 本计划终止时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等，经清算小组复核后从清算财产中支付。

(2) 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清算费用后，按本计划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在计划财产移交前，由托管人负责保管。清算期间，任何当事人均不得运用该财产。清算期间的收益归属于计划财产，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被保管的计划财产承担。因委托人原因导致计划财产无法转移的，托管人和管理人可以在协商一致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5、资产管理计划延期清算处理方式

因持有流通受限证券及其他投资品种等原因导致本计划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管理人应于本计划终止后对计划财产进行清算，将已变现部分先行分配。清算期间继续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提取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待上述资产可以变现时，管理人应及时完成剩余可变现计划资产的变现操作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在扣除相关费用和业绩报酬（如有）后将该剩余财产分配给全体委托人。本计划持有多个流通受限的证券及其他投资产品的，管理人按本款约定进行多次变现及清算。管理人应在剩余计划财产变现并完成清算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指令，托管人按指令将剩余计划财产划至指定账户。

本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 6、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小组在本计划终止后 20 个工作日内编制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由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按照委托人提供的联系方式或由管理人通过其公司网站告知委托人。委托人在此同意，上述报告不再另行审计，除非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必须进行审计的。

管理人应当在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基金业协会备案。

#### 7、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本计划托管账户及本计划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 8、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本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

### 七、争议的处理

(一) 对于因资产管理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资产管理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予以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以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为准，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2、向上海市浦东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三) 资产管理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 第三章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概况

#### 一、资产管理人概况

名称：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11 层 03-3 房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贵云

联系人：林娱庭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129 号陆家嘴滨江中心 N1 幢三层、五层

联系电话：021-20296260

#### 二、资产托管人概况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上海市银城路 167 号 4 楼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曾思绮

联系电话：021-52629999

## 第四章 风险揭示

一、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将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殊风险

(1) 特定的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证券投资类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及基金子公司、证券及证券子公司、期货及期货子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商品及衍生品类资产管理计划除外）；信托公司设立的信托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以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因上述资产管理产品本身的特性，可能存在以下几个风险：

#### ① 运作风险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本计划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根据资管合同的约定进行资产管理，在管理资产管理产品的过程中，可能存在投资风格漂移风险、投资经理更换风险、计划操作风险、管理人公司治理风险等。本资产管理人将会从资产管理产品的风格、投资能力、管理团队、实际运作情况等多方面精选投资品种，但无法完全规避运作风险。

#### ② 私募基金投资策略不能实现的风险

受限于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托管人的知识、经验、系统等因素，有可能导致该类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策略不能实现的风险，从而给本计划财产带来损失的风险。

#### ③ 流动性风险

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中存在非公开募集的资产管理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受限于其基金合同/资管合同约定，本计划可能无法及时退出该产品或者将份额转让给其他合格投资者。

#### ④ 估值风险

本计划估值的准确性依赖于前述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报送净值的准确性，因前述管理人报送净值频率的时滞或数据偏差等因素可能导致本计划估值偏差。

因本计划管理人估值的准确性依赖于前述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报送产品净

值的准确性，因而管理人公告的单位净值中可能包含有资产产品管理人未扣除的相关费用，例如业绩报酬等，进而可能导致本计划委托资产净值并非委托人实际可获得的财产；管理人承诺将以勤勉尽责的原则进行估值工作，但委托人须知悉前述估值操作与可能的风险，并承诺自行承担。

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采取的估值方法，可能不能及时、全面的反应市场价格波动，导致估值价格偏离市场公允价值，故会导致本计划估值可能发生偏离。由此所带来的损益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2) 衍生品投资风险

本计划可以投资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商品期货、股票期权等衍生工具，资产管理人需要根据市场情况判断多空方向，如资产管理人判断错误，可能导致资产不能达到投资目标或者本金损失的风险。

#### (3) 不能完成备案的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除非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外，资产管理计划在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

因此，即使本计划成立，并不意味着本计划必然能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而该等备案过程可能会受到相应监管政策的影响，包括备案所需时间、能否通过备案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果在计划成立后不能及时完成备案，将可能导致本计划错过市场行情或投资机会；如果本计划在成立后无法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则将直接影响本计划设立目的的实现。当出现无法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情形，本计划提前终止，由此直接影响资产委托人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

#### (4) 本计划展期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若发生本计划约定展期或提前终止情形时，将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无法按照预期安排委托财产投资或无法按时收回委托财产或委托财产收回金额不及预期等风险。

#### (5) 份额转让的风险

委托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

者转让其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但管理人、托管人及第三方并不保证委托人能够通过转让方式将本计划份额转出，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不能及时找到受让人、合格投资者数量限制、受让人合格投资者及合规性限制等。

## 2、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一般风险

### (1) 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计划财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 R3 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 C3 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在发生揭示的风险及其他尚不能预知的风险而导致本计划项下计划财产重大损失的，委托人可能发生委托本金损失的风险。

### (2) 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委托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 ①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 ②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期货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委托财产投资于债券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 ③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期货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委托财产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 ④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委托财产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

使委托财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委托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 ⑤购买力风险

委托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委托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 ⑥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 ⑦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本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委托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本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 （3）管理风险

在委托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委托财产收益水平，如果资产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期货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委托财产的收益水平。

### （4）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或单个证券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计划，从而对计划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在资产委托人提出参与或退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时，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当本计划出现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情形，资产管理人有权暂停退出、延期退出或延期支付退出款项，该等情形的发生将直接影响资产委托人投资变现。

### （5）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债务人的违约风险，主用体现在信用产品中。在委托资产投资运作中，如果资产管理人的信用研究水平不足，对信用产品的判断不准确，可能使委托资产承受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本计划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或者计划持仓债券的发行人拒绝支付债券本息，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

#### (6) 募集失败风险

初始募集期限届满，若本计划不符合成立条件，则存在募集失败的风险，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客户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7) 关联交易风险

在投资范围内，资产管理人运用委托财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本产品可能投资于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所发行、管理、保荐、托管、销售或存在其他法律关系或利益联系的金融产品，或者与该等金融产品以公平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可以投资于资产管理人募集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

虽然资产管理人积极遵循资产委托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资产管理人运用委托财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的利益。该类证券价格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

此外，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委托财产的投资收益。

#### (8) 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 (9) 税收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需要缴纳增值税应税的，将由委托人承担并从委托资产中支付，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以资产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因此可能增加资产委托人的投资税费成本。

### 3、其它风险

(1)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期货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财产的损失；

(2)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二、管理人应当单独编制风险揭示书作为合同附件。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做出自愿承担风险的陈述和声明。

## 第五章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 一、投资经理的指定

王学磊先生,美国罗格斯大学统计专业硕士,拥有 15 年金融行业工作经验。历任摩根斯坦利分析师、Verisk Analytics 高级分析师、上海证券高级分析师、海通证券高级研究员,长安基金组合管理部总经理、陆金所资产配置及 FOF 总监。2020 年 8 月加入兴银基金,现任兴银基金资产配置部私募 FOF 投资研究部负责人。

本计划投资经理已经依法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具有三年以上投资管理、投资研究、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经验,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和职业操守,且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 二、投资经理的变更条件及程序

投资经理离职或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变更后,资产管理人应及时通知资产委托人,并及时书面通知销售机构。资产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资产委托人通知的义务。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时,原投资经理应当妥善保管投资业务资料,及时办理投资业务的移交手续,新投资经理或者临时投资经理应当及时接收。投资经理的选任与变更情况应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第六章 初始募集期间

### 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期间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期为2022年10月17日至2022年12月15日。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期限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60天，具体时间由资产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

如果在此期限提前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人数上限的，资产管理人将提前终止募集。届时，资产管理人在资产管理人网站及时公告或向投资者发出电子邮件，即视为履行完毕提前终止募集的程序。资产管理人发布公告或向投资者发出电子邮件宣布提前结束募集的，本资产管理计划自公告或电子邮件约定日期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 二、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募集方式

本计划将通过推广机构向特定客户进行销售，具体发售方式见《计划说明书》。投资者认购本计划，必须与管理人和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按推广机构规定的方式足额缴纳认购款项。投资者认购的具体金额和本计划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推广机构应将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置备于推广机构。本计划应当面向合格投资者推广，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应与本计划相匹配，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引导客户审慎做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本计划。

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通过管理人、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本计划批准或者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投资者详尽了解本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投资者的权利、义务，但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公开或变相公开募集资产管理计划，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传单、布告、自媒体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推广本计划。

### 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募集对象

本计划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计划份额持有人累计不得超过200人。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本计划的金额不低于40万元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2、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对于合格投资者认定将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四、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价格与原则

1、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认购价格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初始募集面值：人民币1.00元。

2、资产管理计划采用金额认购的原则，即认购以金额申请。

### 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额

认购资金应以现金形式交付。投资者初始单笔认购金额不低于40万元人民币（最低认购金额不包含认购费）并可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追加金额为1万元（不含认购费用）。

### 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计算

本计划的认购费率为1%。认购份额及认购费用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1.00

认购份额及认购费用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七、初始募集期间的认购程序

1. 资产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委托代理机构进行销售的）完成投资者尽职调查工作（含相关投资者适当性审核工作），并将相关资料提供给资产管理人。

2. 认购程序。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推广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 认购申请的确认。推广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推广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为准。投资者应在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

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 4. 初始募集价格

人民币 1.00 元。

## 八、初始募集期间认购资金的管理

管理人应将本计划募集期间客户的资金存放于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在本计划初始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个人和机构不得动用。

本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

账户名：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310066726018800064946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 九、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管理人应将本计划募集期间客户的资金存放于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在本计划初始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个人和机构不得动用。投资者的认购参与资金（不含认购费用）在初始募集期间发生的利息收入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

后) 计算。该利息收入在初始募集期结束后折合成计划份额, 归资产委托人所有。利息转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销售渠道

本计划的推广机构具体信息如下:

##### 1、直销机构

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11 层 03-3 房

法定代表人: 张贵云

联系人: 林娱庭

通讯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129 号陆家嘴滨江中心 N1 幢三层、五层

联系电话: 021-20296260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216200100100909495

##### 2、代销机构

无。